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2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2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現行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委會」	指	本公司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載有建議修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

卞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建議重選董事；
- (b)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c) 建議採納新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卞書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據此，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獲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鑒於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種領域及專業（包括財務、工程及電力或能源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彼等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期間，已證明彼等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信納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必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卞書明先生、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卞書明先生、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預期貢獻及其履職情況。

董事會認為，重選卞書明先生、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卞書明先生、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均已就其重選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5月2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及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最多429,082,4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858,164,8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於現行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時，

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以(i)符合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採用的同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而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ii)令本公司可靈活召開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可召開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議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細則。

股東獲告知新細則僅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譯文。新細則的中文譯文乃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符合百慕達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建議修訂概無異常事宜。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2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行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結果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卞書明先生

卞書明先生，58歲，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國核電技術裝備「走出去」產業聯盟秘書長。卞書明先生於1987年8月至1990年10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國建築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唐山設計所助理工程師和工程師，以及大亞灣核電站BXSA（行政辦公樓和餐廳）項目工程部副經理和經理，並於1990年11月至1995年9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工程師。卞先生於1995年9月至2003年1月期間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工程部的工程師、施工合同處主體土建合同經理、施工合同處副處長及供應合同處副處長。彼於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廣核嶺東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與服務合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並於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陽江核電籌建辦計劃合同部擔任經理助理（主持工作）。卞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曾先後擔任計劃合同部副經理、合同與採購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合同與採購部經理、紅沿河項目部總經理。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於咸寧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2013年9月至2019年2月，彼於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間，卞先生在中廣核羅馬尼亞核電公司（籌）擔任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廣核捷克項目部總經理。卞先生自2022年2月起於中廣核工程擔任董事，於2022年5月起擔任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同時於2021年擔任魯班項目部總經理（臨時項目組織）。彼於工程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卞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華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卞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卞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卞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卞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民浩先生

王民浩先生，64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參與龍羊峽及大峽水電站的設計，隨後於1993年擔任西北勘測設計院副院長。於2000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曾在中國水電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水利水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水工專業，並於2003年4月獲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註冊結構師。王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退休，於2019年3月不再擔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王先生亦於2019年5月16日不再擔任中電建水環境治理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元，而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64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投委會成員。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梁先生已於2022年3月1日辭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分別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14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15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自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彼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擔任裕田中國董事期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與樓宇保養。根據裕田中國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593,000港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而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90,82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數目最多為429,08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得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3.73	3.13
5月	4.00	2.97
6月	3.94	3.30
7月	3.81	3.07
8月	3.39	2.83
9月	3.27	2.18
10月	2.51	2.02
11月	2.90	2.03
12月	2.81	2.30
2023年		
1月	3.18	2.68
2月	3.10	2.70
3月	2.99	2.4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2	2.3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被視為擁有3,103,38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3%；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由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而1,584,000股股份則由中廣核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廣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6%，而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能源國際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預期該項增幅將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乃為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對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	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	<p>「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受上市規則規限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p>
	「法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法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	「指定報章」 具有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所界定的涵義相同，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除外，在此情況下，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與上市規則內「聯繫人」一詞的涵義相同。</p>	<p>「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所界定的涵義相同，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除外，在此情況下，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與上市規則內「聯繫人」一詞的涵義相同。</p> <p>「電子」 涉及具備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p> <p>「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方式」 包括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	<p>「<u>香港公司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p> <p>「<u>混合會議</u>」 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p>
	／	<p>「<u>會議地點</u>」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	<p>「<u>報章</u>」 就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一份每日出版及在該地區普遍流通的報章，並且為該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的報章。</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	<p>「<u>現場會議</u>」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	<p>「<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成文法」 法例及百慕達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p>	<p>「成文法」 法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p>
	<p>「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p>	<p>「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2. (e)	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 <u>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如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按照成文法及其他使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任何可見的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u> ，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2.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 <u>透過委任代表</u> 或（如有關 <u>任何</u> 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 <u>委任代表</u> 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2.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 <u>透過委任代表</u> 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 <u>其彼等</u> 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2. (k)	凡提述經簽立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及
2. (l)	／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
2. (m)	／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解釋；</u>
2. (n)	／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2. (o)	/	<u>如股東為法團，則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 <u>有關股份將於獲購買或收購時註銷。</u>
3.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規定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規定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待特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同類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在法例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待特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所有同類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0.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廢除。就該等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p> <p>(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u>合共</u>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u>投票權</u>的持有人<u>股東</u>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廢除。就該等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應適用，但下述條文除外：</p> <p>(a) 所需法定人數（<u>續會或延會</u>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u>續會或延會</u>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於<u>投票表決時</u>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2. (1)	<p>受限於法例、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向註冊地址位於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則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提呈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述句子所提到情況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為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p>受限於法例、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向註冊地址位於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則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提呈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述句子所提到情況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為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12. (2)	<p>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p>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22.	<p>對於有關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的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p>	<p>對於有關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的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p>
25.	<p>在該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p>	<p>在該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44.	<p>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登記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限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除根據法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外,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登記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根據等同香港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限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45.	<p>儘管該等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p>	<p>儘管該等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p>
46.	<p>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p>	<p>在該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48.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以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以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5. (2)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p> <p>(a) 以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p> <p>(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p> <p>(a) 以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p> <p>(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c)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c)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除外。	本公司須 <u>每個財政年度</u> 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及(如適用)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除外。 <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7A.	/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57B.	／	<p>全體股東均有權：</p> <p>(a) 於股東大會發言；及</p> <p>(b) 於股東大會投票，</p> <p>惟如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p>
58.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法例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如法例另有規定，於提請要求當日<u>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u>股東，可隨時有權按<u>一股一票基準</u>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法例第74(3)條的條文於<u>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u>召開有關現場會議大會。</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59. (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可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所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59. (2)	<p>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p>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召開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相關詳細資料的地點，(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e)(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該等公司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61. (2)	<p>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62.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p>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A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p>
63.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已獲委任)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兩人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已獲委任)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兩人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63A.	／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續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舉行及／或更改任何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而無需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64A.	／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下，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及彼此可同時即時溝通；</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64B.	／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p>
64C.	／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64D.	／	<p><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64E.	／	<p>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有關情況統稱「相關情況」）。本條公司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p> <p>(a) 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情況而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及有關延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知並無載列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但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c)段盡力公佈延後股東大會的新通知；</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b) <u>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知中其他詳情仍未變更時，董事會方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按照公司細則第59條的通知規定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64F.	／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公司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	<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
65A.	／	<u>就法例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u>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66.	<p>(1) 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p>	<p>(1) 遵循或按照該等公司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為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履行責任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有關的事宜。<u>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p>(2) <u>對於現場會議</u>，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當時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以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67.	<p>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p>	<p>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p>
72. (1)	<p>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p>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u>或續會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72.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如：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被點算在內；	如：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被點算在內；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u>或續會或延會</u>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u>或續會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5.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p>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u>發言及</u>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77.	<p>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u>。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78.	<p>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上亦為有效。</p>	<p>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為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79.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81. (1)	<p>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p>	<p>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在成文法的規限下出席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p>
81. (2)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可委任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成文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惟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個別發言及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82. (1)	<p>根據法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p>	<p>根據法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u>發言</u>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p>
83. (2)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u>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 <u>或有關董事不時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通知本公司或（倘收件人同意可於網上提供）</u> 透過在網上提供或透過電郵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41.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42. (1)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p> <p>(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p> <p>(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並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妥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方為有效；</p> <p>(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p> <p>(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p> <p>(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並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妥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方為有效；</p> <p>(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存於其中入賬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p> <p>(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p>	<p>(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存於其中入賬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p> <p>(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p>(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並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妥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方為有效；</p> <p>(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股份選擇權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於其中入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p>	<p>(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並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妥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方為有效；</p> <p>(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p> <p>(iv) 就股份選擇權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利潤中其決定的任何部份(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並於其中入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42.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142.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6.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151.	<p>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p>	<p>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52. (1)	在遵守法例第88條的情況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在遵守法例第88條及在不限制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獲委任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57.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的經營業績，如曾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之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的經營業績，如曾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百慕達或百慕達之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158.	<p>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由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致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區內每日出版及發行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p>	<p>(1)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出具:</p> <p>(a) 由專人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或</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d) <u>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致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刊物(如適用)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區內每日出版及發行的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f) <u>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遵守成文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規限下，並向股東發出將通知刊載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u></p> <p>(3) <u>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u></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確證；</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確證；</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傳送或刊發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p> <p>(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d)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傳送或刊發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p>

編號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為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p>(e) 如在報章或該等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及</p> <p>(df)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p>
162.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卞書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民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現行細則（「現行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現行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現行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會上並標註「A」，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細則，完全取代及廢除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並全權酌情作出就建議修訂及公司採納新細則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存檔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3年4月20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91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7.09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及
 卞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